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一期具备投产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为抓住新能源电池的发展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炭新材料”)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22年2月,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31日、2022年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生产线在试生产阶段通过多次分阶段设备调试和带料试车,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并取得部分下游客户的资质认可,目前已具备投产条件。

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锂电新材料产业体系,为公司实现研发、生产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奠定基础;将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公司产品系列,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但鉴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

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19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3%,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4.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2,766,388.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西藏拉萨经开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股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取得了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藏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7H7EKN7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2022年03月01日至长期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拉青以东北环路以北香提湾花园小区4幢5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8,205,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的股东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股东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8,205,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原因:公司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三)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048,000股公司股份。
(四)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五)拟减持时间:自本减持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六)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而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0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3期08号96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3月23日-2022年6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43,506.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	23,515.20	11,574.24	
研发中心建设	5,500.00	4,099.18	“研发中心建设”于2020年3月26日结项,剩余募集资金1,810.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9,015.20	15,673.4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3.35%	89.33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其风险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3期08号96天
产品编号:DW21001120221308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产品起息日:2022年3月23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27日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9。
(二)与受托方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2021/9/10	2021/12/15	38.4
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2021/9/10	2022/3/16	187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6,479,171.52	967,007,365.52
负债总额	155,274,772.16	127,077,233.44
净资产	801,204,399.36	839,930,132.08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0,718.62	72,313,604.4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0,502,036.87元,其他流动资产为152,574,205.46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23.64%,占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48%。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该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为“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到期实际收益率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的表现情况确定,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在本产品正常到期情况下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为,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期间内只满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客户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三)、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即客户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客户应充分考虑本产品给自身生产经营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南京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产生影响。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南京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的,南京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产品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投资安排。
(六)、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本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必须考虑产品提前终止时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南京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在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南京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新宏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同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海证券对新宏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2.67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8.40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7.00	-
合计		16,500	16,500	248.0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4,000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2-02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转送的云港控股发(2022)41号《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控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批复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一、港口控股集团同意公司按云港股份发(2022)12号请示中写明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2,191,40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连云港国际汽车绿色智能物流中心项目、连云港绿色低碳港口装卸工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原则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确定。

二、港口集团须按批复意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表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将有关情况报港口控股集团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文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0年12月10日上市,持续督导期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但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收到通知前,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振华先生和安用兵先生。安用兵先生现因内部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姝女士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振华先生和李姝女士(李姝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安用兵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李姝女士简历
李姝女士,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泽生科技IPO、盛立金融IPO、通达电气可转债、华发集团收购光库科技、城发环境吸并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1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协议方式购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135,995,903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19.99%,股份转让价款总计860,854,065.99元,并与峰峰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2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公司	245,267,074	36.05%
峰峰集团	135,995,903	19.99%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公司	381,262,977	56.04%
峰峰集团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牛化工381,262,977股股份,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56.04%,公司仍是金牛化工控股股东,金牛化工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金牛化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19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20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云经才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审核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59,632.47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285,367,178.38元,实收股本319,455,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2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马战坤顾科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2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59,632.47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285,367,178.38元,实收股本319,455,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1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困难。具体体现在:一是随着疫情的不断蔓延和反复,各国出台的戒严禁令等严格防控措施,给远洋渔业船舶靠港、渔需物资补给、人员轮换、船舶修理以及鱼货的运输等正常生产运营带来困难。二是金枪鱼行业境外所在国家一般经济欠发达、医疗技术落后、防疫条件和能力有限,陆地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外籍船员的人身健康安全保障任务异常艰巨,直接影响到船只出航作业时间和生产效率。三是国际海运费、机票、原油价格大幅上涨,相关成本大幅增加。四受终端市场消费能力影响,南太平洋地区生产的低温金枪鱼鱼货价格走低,冰鲜鱼加工出口中止,严重影响了当期效益。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2022年度公司拟采取以下扭亏措施:
1.采取科学防疫措施,要求包括外籍船员在内的新出境工作人员提前接种疫苗,做好防疫预案,保证生产一线员工的稳定和健康。
2.创新管理体制机制,通过全面实施企业负责人任期制、中高层管理人员契约化,强化管理效能。
3.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研成果向生产实践的转化过程,利用远洋渔业领域国际先进科研成果,探索科学作业、提高船队捕捞产量、减少人工成本的新方法。
4.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业务结构,扩大水产品加工业的营业收入比重,向高附加值行业靠拢,应对渔业捕捞资源下降的风险,平衡初级产品资源易于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严控贸易风险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公司水产品自营贸易规模。
5.注重品牌建设,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加大国内终端市场营销力度,加强市场调研,力求做到精准销售。
6.改革船员聘用机制,加大生产经营科学考核力度。实施激励与约束并行机制,激发一线生产活力,吸引优秀职务船员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量;进行企业内部薪酬制度改革,鼓励优秀管理人才向一线流动。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23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与完善。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提案进行审核。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5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公司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和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和书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8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